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宁波圣龙汽车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专项核查意见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宁波圣龙汽车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圣龙股份”或“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对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核查情况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宁波圣龙汽车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1〕2712 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 35,448,881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12.52 元，共计募集资金 44,382.00 万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总额（不含增值税）人民币 484.53 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3,897.47 万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审〔2021〕669 号）。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1 年 11 月 25 日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圣龙股份 2021 年非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金额 |
|------------|-----------|
| 一、募集资金总额 | 44,382.00 |
| 减：直接支付发行费用 | 484.53 |
| 二、募集资金净额 | 43,897.47 |
| 减： | |

| 项目 | 金额 |
|---------------|-----------|
| 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 26,819.64 |
| 本年度使用金额 | 7,860.14 |
| 永久补流金额 | 9,871.56 |
| 银行手续费支出 | 0.41 |
| 加： | |
| 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 106.06 |
| 理财产品收益金额 | 549.10 |
| 三、报告期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 0.88 |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公司已制订《宁波圣龙汽车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使用与监督等方面作出了明确具体的规定，公司严格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

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国信证券，于2021年12月2日分别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鄞州支行、宁波鄞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下应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同子公司宁波圣龙智能汽车系统有限公司和保荐机构国信证券，于2021年12月17日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东门支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鄞州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于2023年8月17日与宁波银行有限公司鄞州支行、保荐机构国信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同子公司宁波圣龙智造凸轮轴有限公司和宁波圣龙五湖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于2024年10月21日分别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鄞州支行、保荐机构国信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上述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四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有6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 开户银行 | 公司 | 银行账号 | 募集资金余额 (元) |
|----------------|-----------------|---------------------|---------------|
|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鄞州支行 | 圣龙股份 | 53010122001208947 | 1,453.78 |
| 招商银行宁波市分行 | 宁波圣龙智能汽车系统有限公司 | 574909266410901 | 8.91 |
| 工商银行宁波东门支行 | 宁波圣龙智能汽车系统有限公司 | 3901100029200136810 | 752.71 |
|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鄞州支行 | 宁波圣龙智能汽车系统有限公司 | 53010122001033535 | 6,118.21 |
|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鄞州支行 | 宁波圣龙智造凸轮轴有限公司 | 86011110001045114 | 296.41 |
|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鄞州支行 | 宁波圣龙五湖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 86031110000947183 | 130.77 |
| 合 计 | | | 8,760.79 |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1。

(二) 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1 年 12 月 20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1,730.52 万元，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55.66 万元。上述置换金额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出具了《关于宁波圣龙汽车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1〕10327 号）。

(三)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4 年 10 月 17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合计不超过 10,000.00 万元向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截至 2025 年 10 月 16 日，公司已将前次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10,000.00 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使用期限未超过 12 个月。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2024 年 10 月 17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 8,000.00 万元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理财产品，该产品类型为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期限较短，该理财产品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截至 2025 年 10 月 14 日，公司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产品均已赎回。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为确保募投项目顺利实施，高质量完成产线建设项目，公司根据募投项目的实际建设及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结合项目的实际状况，经过谨慎研究，公司决定将该部分募投项目的建设期限由原计划的 2024 年 11 月延长至 2025 年 11 月，并增设实施主体宁波圣龙五湖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宁波圣龙智造凸轮轴有限公司。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3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4 年 9 月 20 日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内部投资结构调整及新增实施主体的议案》。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其他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25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25 年 12 月 11 日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2025 年 12 月 12 日，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 9,871.56 万元全部划转至公司的自有资金账户，截至 2026 年 4 月 18 日，公司已办理完成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

六、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宁波圣龙汽车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七、会计师对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天健审〔2026〕10458号），发表意见为：圣龙股份公司管理层编制的 2025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5 年 5 月修订）》（上证发〔2025〕68号）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圣龙股份募集资金 2025 年度实际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

八、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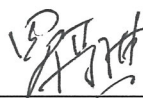
经核查，国信证券认为：宁波圣龙汽车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实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圣龙汽车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专项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金 骏



罗傅琪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 4 月 27 日



附件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

2025 年度

单位：人民币万元

| 募集资金总额 | | | | 43,897.47 | |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 | | | 7,860.14 | |
|----------------------------|--------------------|--------------------|-------------|--|-------------|-----------------------|---|--------------------------------|---------------------------|--------------|------------------|-----------------------|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 | | 无 |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 | | | 34,679.78 | |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 | | 无 | | | | | | | | |
| 承诺投资项目 |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 募集资金 承诺投资 总额 | 调整后 投资总额 | 截至期末 承诺投入 金额(1) | 本年度 投入金额 | 截至期末 累计投入金额 (2) | 截至期末累计 投入金额与承诺 投入金额的差额 (3)=(2)-(1) | 截至期末投入 进度(%) (4)=(2)/(1) | 项目达到 预定可使 用状态日 期 | 本年度实 现的效益 | 是否达 到预计 效益 | 项目可行性 是否发生 重大变化 |
| 年产 350 万套高效节能与新能源关键汽车零部件项目 | 否 | 31,382.00 | 31,382.00 | 31,382.00 | 7,860.14 | 22,164.31 | -9,217.69 | 70.63 | 2025 年 | 522.89 | [注 1] | 否 |
|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 否 | 12,515.47 | 12,515.47 | 12,515.47 | - | 12,515.47 | - | 100.00 | 不适用 | [注 2] | [注 2] | 否 |
| 合计 | — | 43,897.47 | 43,897.47 | 43,897.47 | 7,860.14 | 34,679.78 | -9,217.69 | — | — | 1,380.42 |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 | | | “年产 350 万套高效节能与新能源关键汽车零部件项目”的实际使用进度缓于原计划，主要原因包括：一是新能源汽车行业从定点、开发、试验认可到最终量产的整体周期较长；二是受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及下游市场需求变化的影响，公司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取了相对谨慎的策略，根据市场反馈及客户需求适时调整了推进节奏。截至 2025 年 11 月，该项目已完成结项，目前产能尚处于爬坡阶段。 | | | | | | | | |

| | |
|-------------------------|---|
|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 不适用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 2021年12月20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1,730.52万元，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55.66万元。上述置换金额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出具了《关于宁波圣龙汽车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1〕10327号）。 |
|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 公司于2024年10月1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合计不超过10,000.00万元向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截至2025年10月16日，公司已将前次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10,000.00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 |
|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 公司于2024年10月1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使用8,000.00万元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理财产品，该产品类型为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期限较短，该理财产品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截至2025年10月14日，公司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产品均已赎回。 |
|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 不适用 |
|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 募集资金结余金额0.88万元，形成原因系在募集资金净额43,897.47万元的基础上，减项目投入34,679.78万元，减永久补充金额9,871.56万元，减银行手续费0.41万元，加募集资金账户利息收入106.06万元，加理财产品收益549.10万元。 |
|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 无 |

[注 1]：年产 350 万套高效节能与新能源关键汽车零部件项目已结项，产能尚在爬坡期

[注 2]：补充流动资金改善了公司资产负债结构，降低了财务费用，提高了抗风险能力，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该项目无法单独核算经济效益